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股之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
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a. 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李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尹仕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鄧漢戈先生為執行董事； e. 王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f. 曲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陳方剛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h. 陳振國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及 i. 袁光明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局」)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2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5.	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作出之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